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

被告 潤豫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嘉俐

被告 黃喬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25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潤豫企業有限公司先後於民國112年4月27
04 日、112年6月16日，均邀同被告黃嘉俐、黃喬聰為連帶保證
05 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
06 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
07 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08 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爰依據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0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22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而
23 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
2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25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
26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吳綵蓁

06 附表：

0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799,994 元	自112年6 月19日起 至117年6 月19日止	113年12 月20日 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1月21日 起至114年7月20 日止，按左開利 率10%；自114 年7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699,994元				
2	4,000,000 元	自113年1 月1日起 至114年1 月23日止	自113年 12月2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7097 2%	自114年1月3日 起至114年7月2 日止，按左開利 率10%；自114 年7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1,000,000 元				
合計	8,499,988 元				